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平山先生、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如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董事王邹璐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妮娜女士、吴克忠先生为公司第十

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若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现有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建材城”）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028】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中福建材城的破产清算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附件：

##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平山（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55年6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学士学位。曾任福建省人大办公厅副处长、石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福建中福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华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平山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平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刘平山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控股股东董事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02股。经查刘平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志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71年2月出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福州市公安机关公务人员、上海蓝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七星控股公司（香港上市）执行董事、运通星（中国）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志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志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王志明先生担任控股股东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经查王志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邹璐（职工代表董事）：**女，199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2011年入职，历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

王邹璐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邹璐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王邹璐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王邹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妮娜（独立董事候选人）：**女，1954年1月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研究生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州朝阳仪表厂财务股长、福州量具厂财务科长；中外合资福建海山宾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福建电视台办公室副主任兼财务科长、东南电视台台长助理、经济频道副总监；福建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独立董事。

蔡妮娜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蔡妮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蔡妮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蔡妮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克忠（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64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和工程管理双学士，美国 Univ.of Southwestern LA 管理与金融硕士。历任上

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证券投资讲师、上海亚洲商务投资公司高级分析师、美国UTD 财务投资公司高级经理、美国迪维资本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优势资本（私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曾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独立董事，现任优势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创始合伙人及董事长。

吴克忠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吴克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吴克忠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吴克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